

##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应急处突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9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8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4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